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16日第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載述證監會對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6日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對違反上限者的制裁及罰則

2. 在上一次會議中，議員問及若有人違反在憲報內訂明的超逾持倉限額的上限，會否面對制裁或罰則。就此，證監會希望指出，在憲報內訂明的上限僅代表證監會可授權超逾持倉限額的最大幅度。至於有關人士有否違反訂明上限，取決於該人士有否違反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授予他的持倉限額，而非憲報內訂明的上限。如果獲授權超逾訂明上限的人士違反他實際獲授予的持倉限額，即屬犯罪。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8條，該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對《修訂規則》的建議修訂

3. 就議員提問藉憲報公告訂明“指明百分率”是否有超越權限之嫌，證監會希望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1)(a)及(b)條賦權證監會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或與該等數目有關的條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8)條，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就此，證監會認為《修訂規則》訂明證監會可授權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於憲報公告訂明)，只是為了容許證監會就批出授權及授權超逾訂明上限的最大幅度時，有效地行使酌情決定權。

4. 經考慮議員的關注後，證監會現建議在該規則內列述“指明百分率”及“指明合約”。這意味日後任何對“指明百分率”及“指明合約”的修訂，均需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對《修訂規則》所作的修訂載於附件內的決議。

小組委員會議員提出的另一方案

5. 有關議員建議的另一方案，即提高法例訂明的持倉上限，然後賦權證監會在特定情況下施加較低上限，證監會已考慮該方案，認為該方案會對金融穩定構成影響，並存在執行上的困難。

6. 關於金融穩定的考慮，訂明上限是在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實施的，以防止囤積非常大額的持倉量以致危害市場穩定。證監會認為在放寬持倉限額制度時採用較為謹慎的方法是明智之舉，因為在市場發展與市場穩定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市場回應及對市場上的持倉量作出的分析均顯示，需要較高持倉量的主要交易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對大部分市場參與者而言，現行的訂明上限已經足夠。證監會認為，在今次建議實施後，證監會可依據所得的經驗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就持倉上限作出進一步放寬，並會在有需要作出調整時再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7. 在執行方面，證監會認為假如將訂明上限提高，然後在若干情況下對個別人士施加較低上限，在執法上可能存在困難。尤其是，要蒐集或在短時間內蒐集所需證據以及時施加所需上限，未必可行。

雙語文本的對應

8. 在小組委員會的上一次會議，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修訂規則》第4(7)(a)及4(8)條的中文文本包含“持有或控制”的字眼，而英文文本則沒有。

9. 經考慮議員就雙語文本保持一致性是可取做法的意見後，證監會建議修訂英文文本，在相關條文內加入“holding and controlling”的字眼。該項修訂已包括在附件所載的決議，並標示如下－

第 4(7)(a)條

對英文文本的建議修訂（參看劃有底線部分）－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the affiliate (as the case may be) has a relevant business need for holding or controlling the excess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

中文文本－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第 4(8)條

對英文文本的建議修訂（參看劃有底線部分）－

“The Commission shall not grant an authorization under subsection (6) if holding or controlling the excess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 may be authorized under the rules of the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concerned a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中文文本－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一事而言，如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及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有關授權。”

下一步的工作

10.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在2007年12月19日或之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附件所載的決議，以修訂《修訂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年11月22日

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7 年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在第 2 條中——

- (a) 在新的第 4(7)(a)及(8)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excess”
之前加入“holding or controlling”；
- (b) 在新的第 4(10)條中——
 - (i) 廢除“指明合約”的定義而代以——
“指明合約”(specified contract)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或股
票期權合約——
 - (a)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
約；”；
 - (ii) 廢除“指明百分率”的定義而代以——
“指明百分率”(specified percentage)指 50%；”；
- (c) 廢除新的第 4(11)條。